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張永春 

總經理：

謝煒昌 

總稽核：

黃健修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鄭作欣 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、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，部分有正確性之虞(如：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：李○○)。	所提個案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。	已完成改善。
2、 依 貴社「客戶風險評估表-自然人」評估項目中「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」，風險因素若屬負面新聞/高洗錢行業，如律師、貴金屬或珠寶交易商、當舖、代書、建商、仲介商、會計師、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者，其分數為 3 分。經抽核營業部存摺存款開戶作業，如：林○○任職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，該業別為中、高風險洗錢行業，櫃員對該評估項目之評分為 1 分。因新存戶無相關佐證資料，建議開戶後檢視該帳號是否有異常交易或資金往來之情事，以作為開戶時評分之佐證資料。	所提個案已重新檢視帳戶交易情形。	已完成改善。